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券商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授权主体：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现金管理额度及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

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150,28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70,807.74	41,215.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

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根据公司相关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4、公司资金部人员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 三、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券商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万元）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191,673.02	197,030.17
负债总额	93,546.63	54,45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62.04	142,468.74

净利润	11,786.39	6,8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93	7,845.92

注：2020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0,393,047.59 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5.4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

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 **八、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